

金門縣建築師開業家數及人數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金門縣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年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按開業之建築師事務所家數、建築師人數及其性別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 建築師事務所：依建築師法規定取得建築師開業證書成立之建築師事務所。

(二) 建築師：依建築師法規定取得建築師證書，並領有政府核發之開業證書者，
或建築師法施行前，領有建築師甲等、乙等開業證書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證書者。

(三) 乙等：建築師法施行前領有建築師乙等開業證書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金門縣政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經陳核後，1份送金門縣政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營建署統計資料庫。